



关于大同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——2025年2月15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大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

各位代表: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,现将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(草案)提请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,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,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,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锚定“跨入第一方阵”总目标,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,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,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,深入实施“融入京津冀,打造桥头堡”重大战略,扎实推进转型“四步走”,持续深耕“四大赛道”,加快塑造我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。与此同时,全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,更加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坚定不移稳收支、保战略、惠民生,坚持不懈推改革、防风险、强基础,挺膺担当、奋发有为,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全市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全市预算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,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预算执行过程中,经市级(含经济开发区)、平城区、云冈区、云州区、新荣区、左云县、灵丘县人大常委会批准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11.5亿元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0.07亿元调整为188.57亿元;由于年中转移支付补助、地方政府债券等增加30.43亿元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478.66亿元变动为509.09亿元。

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8.09亿元,为调整预算(下同)的99.75%,下降3.1%,增幅全省排名第三。税收收入完成117.63亿元,为预算的91.94%,下降8.3%,主要是受上年高基数及煤炭市场低迷叠加因素影响,税收收入不达预期。其中:增值税完成44.23亿元,下降13.43%;企业所得税完成19.83亿元,下降10.58%;个人所得税完成2.83亿元,增长2.12%;资源税完成17亿元,下降6.57%。非税收入完成70.46亿元,为预算的116.22%,增长7.1%。其中:专项收入完成10.32亿元,下降18.78%,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计提“两金”较上年减收2.8亿元;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4.76亿元,增长67.92%,主要是县区征收耕地开垦费增收1.87亿元;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3.48亿元,增长26.78%,主要是市级盘活存量资产较上年增收10.4亿元;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5.54亿元,下降43.74%,主要是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减收3.3亿元。

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77.47亿元,为预算的93.79%,增长2.77%。2024年市县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,全力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。民生支出执行388.23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.31%。主要支出有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98.07亿元,增长14.78%;教育支出执行59.73亿元,下降3.4%,主要是2023年全市校园基础设施支出基数较高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0.7亿元,增长1.93%;卫生健康支出执行36.15亿元,下降7.77%,主要是2023年疫情防控支出等一次性因素造成基数较高;节能环保支出执行15.51亿元,增长12.43%;城乡社区支出64.39亿元,增长23.7%;农林水支出59.84亿元,增长7.74%;交通运输支出18.52亿元,增长17.07%;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.22亿元,增长33.54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.25亿元,增长4.64%;住房保障支出16.71亿元,下降25.15%,主要是2023年部分县区采煤沉陷区搬迁、棚户区改造等支出一次性因素造成基数较高。

2024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.09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8.43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47.61亿元,调入资金9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10.39亿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.25亿元,收入总计553.77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.47亿元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9.22亿元,调出资金8.67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1.05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.74亿元,结转下年31.62亿元,支出总计553.77亿元。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2.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,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根据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175.54亿元变动为175.95亿元,调增0.41亿元。主要是:新增一般债券额度1.92亿元,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.36亿元,同时调减年初预算一般债券1.87亿元分配到县区,抵减后净增0.41亿元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上级转移支付、调入资金等共增加财力13.16亿元,支出预算由175.95亿元变动为189.11亿元。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.66亿元,为预算的98.74%,增长1.63%。税收收入完成67.88亿元,为预算的86.56%,下降6.29%,主要是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,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减收较多。其中:增值税完成27.7亿元,下降11%;企业所得税完成13.8亿元,下降5.66%;个人所得税完成1.67亿元,下降2.27%;资源税完成5.75亿元,下降6.56%。非税收入完成49.78亿元,为预算的122.2%,增长14.87%,其中:专项收入完成0.57亿元,下降76.72%,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计提“两金”收入比上年减少2.2亿元;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0.87亿元,下降23.45%;罚没收入完成1.86亿元,增长55.24%,主要是应急管理局罚没收入、纪检罚没收入、交警罚没收入增加;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40.53亿元,增长40.16%,主要是盘活存量资产较上年增收10.4亿元;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5.22亿元,下降44.55%,主要是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减收3.3亿元。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75.75亿元,为预算的92.93%,增长8.27%,主要是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,有力保障各类刚性支出需求。主要支出有:教育支出执行18.02亿元,增长0.89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33.58亿元,增长20.3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5.67亿元,下降9.88%,主要是2023年举办全省旅发大会和省运会支出增加等一次性因素造成基数较高;卫生健康支出执行19.02亿元,增长5.28%,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;节能环保支出执行4.96亿元,增长45.65%;农林水支出5.18亿元,下降16.38%,主要是2024年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中央预算下达少于2023年;交通运输支出6.58亿元,增长35.77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

支出2.98亿元,增长44.07%,主要是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方面支出增加;住房保障支出5.15亿元,下降8.22%。

2024年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.66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9.64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18.75亿元,调入资金1.54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8.52亿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78亿元,收入总计206.89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.75亿元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.63亿元,调出资金5.66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0.48亿元,结转下年13.37亿元,支出总计206.89亿元。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3.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.48亿元,为预算的103.18%,下降12.16%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.96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0.38亿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96亿元,调入资金4.67亿元,收入总计17.45亿元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4.31亿元,为预算的99.76%,增长20.81%,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.35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.76亿元,结转下年0.03亿元,支出总计17.45亿元。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4.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4年全市争取返还性收入8.93亿元,与上年持平。争取中央、省级转移支付资金279.49亿元,同口径增长5%。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247.62亿元;专项转移支付31.87亿元。

市级补助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0.55亿元。主要用于: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亿元;节能环保支出0.48亿元,养老保险、困难群众等社会保障支出2.06亿元;卫生健康支出0.5亿元;教育、文化配套资金0.75亿元;城乡社区支出0.3亿元;下达1亿元助力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;其他补助县区各类支出1.46亿元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.35亿元,为预算的49.2%,下降6.16%,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.89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5.96亿元,调入资金8.67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107.48亿元,收入总计167.35亿元。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43.94亿元,为预算的91.7%,增长69.37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.02亿元,调出资金6.04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4.19亿元,结转下年13.16亿元,支出总计167.35亿元,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.52亿元,为预算的17.74%,下降62.8%,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减收8亿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.89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0.8亿元,调入资金5.67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87.48亿元,收入总计110.36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93.46亿元,为预算的94.19%,增长164.53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.02亿元,调出资金1.23亿元,补助下级支出5.75亿元,债务还本支出4.13亿元,结转下年5.77亿元,支出总计110.36亿元,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4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.25亿元,为预算的61.14%,增长19.23%,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.04亿元,债务转贷收入2.5亿元,收入总计6.79亿元;预算支出执行4.73亿元,为预算的67.69%,增长8.27%,加上调出资金2.06亿元,支出总计6.79亿元。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.35亿元,为预算的100.04%,增长208.14%,主要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盘活资产5亿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.14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1.08亿元,收入总计7.57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3.67亿元,为预算的85.82%,增长524.62%。加上调出资金2.95亿元,结转下年0.95亿元,支出总计7.57亿元,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.19亿元,为预算的100%,增长342.73%。加上上级补助0.14亿元,上年结转收入0.05亿元,收入总计1.38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.58亿元,为预算的100%,增长99.93%。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.45亿元,调出资金0.3亿元,结转下年0.05亿元,支出总计1.38亿元,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4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.02亿元;预算支出执行2.41亿元,加上调出资金2.61亿元,支出总计5.02亿元,全年实现收支平衡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0.81亿元,为预算的108.6%,增长10.56%;预算支出执行106.88亿元,为预算的102.32%,增长3.7%。当年收支结余13.93亿元。

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6.46亿元,为预算的105.45%,增长4.38%;预算支出执行69.44亿元,为预算的102.5%,增长0.49%。当年收支结余7.02亿元。

(五)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4年,省财政转贷我市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17.87亿元,按照债券种类分:新增一般债券10.39亿元,新增专项债券107.48亿元,新增专项债券较2023年增加62.04亿元,增幅136%,全省排名第一。按照债券用途分:项目建设类债券27.67亿元,化债债券90.2亿元。项目建设类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教育、交通、文旅、园林绿化等领域,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主要用于生态治理、医疗卫生、职业教育、园区建设、水利、交通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,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化债债券全部用于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。

2024年,省财政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52.54亿元,其中:普通再融资债券44.8亿元,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法定债务本金,占到期本金的89.6%,对优化政府债务结构、降低债务成本和防范化解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;增量再融资债券7.74亿元,全部用于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。

经初步测算,2024年全市全口径债务率为139%,市本级全口径债务率为282%,风险水平总体可控。

(六)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

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75.75亿元,为预算的92.93%,增长8.27%,主要是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,有力保障各类刚性支出需求。主要支出有:教育支出执行18.02亿元,增长0.89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33.58亿元,增长20.3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5.67亿元,下降9.88%,主要是2023年举办全省旅发大会和省运会支出增加等一次性因素造成基数较高;卫生健康支出执行19.02亿元,增长5.28%,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;节能环保支出执行4.96亿元,增长45.65%;农林水支出5.18亿元,下降16.38%,主要是2024年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中央预算下达少于2023年;交通运输支出6.58亿元,增长35.77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

支出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、更加便捷查询政策、更加准确享受政策,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。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,严格按照非税收入项目、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,有效减轻企业负担,刺激企业投资增产意愿,提振了市场信心,激发了市场活力。加大企投入力度。市级预算安排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0.5亿元,对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扶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的149户民营企业和优秀商协会、符合我市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相关政策措施的13户企业兑现扶持政策资金4287万元;争取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奖补资金6900万元,重点对科技含量高、引领作用强的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奖补;统筹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1.04亿元,大力推进大同黄花省级专业镇、大同经开区医药省级专业镇建设,助力我市成功举办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;统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942万元,支持“小升规”、“专精特新”、“规范化股改”、“高质量示范县”等支出方向中小企业发展;统筹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610万元,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、国家级示范及优秀案例、智能制造项目等方向进行奖补。支持拓市场扩内需促消费。高效推动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落地落实,全年下达9.35亿元专项资金,用于“三北”工程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、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领域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项目建设;统筹外经贸发展资金1615.3万元,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,完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,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,促进外贸稳中提质;统筹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3849万元和农村寄递物流资金539万元,推动市场主体倍增、网络促消费、现代服务业、鼓励外商投资等领域健康发展,全面加强县域商业建设,补齐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短板,健全县乡村流通网络;统筹惠民家庭专项资金3409万元,促进家电、家具、家纺、家装等多个领域居民消费。支持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发展新质生产力,必须扭紧扭住创新引领这个“牛鼻子”。市级预算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185.7万元,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、浑源县岩基新材料实验室建设等。积极筹措资金9000万元,支持经开区中关村科技园、晋创谷、大同建设,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,推动新型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发展。统筹技术改造资金8757万元,支持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、绿色低碳转型、智能化升级、技术创新牵引、产业链项目升级等技术改造专项项目。财金联动“四大效应”效果明显。积极发挥财金联动的“纽带”作用,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,全年办理融资担保业务658笔,担保金额39.93亿元,在保业务732笔,在保余额为42.63亿元,融资放大倍数4.51倍,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,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增量扩面。市金控集团累计设立14支基金,合计规模56.28亿元,撬动其他资本19.89亿元,通过基金实现再融资40.33亿元。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,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氢能和光伏产业链等新兴产业发展。财金联动为经济转型发展注入金融活水,“杠杆效应”、“引导效应”、“激励效应”、“保障效应”效果明显。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积极推行“书面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,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,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减免保证金,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。积极协调引导相关部门、银行机构参与“政采智贷”,进一步优化“政采智贷”线上融资服务,全年累计授信76笔,授信额度2.7亿元,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

2.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,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,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。加大民生重点领域投入。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,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。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.47亿元,其中民生领域支出388.28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.31%。科学技术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城乡社区等各项重点领域支出均比上年有较高增长。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。加强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发展,全年共筹集就业创业资金0.97亿元,全面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,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。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,全面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,全年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932.68万元、创业担保贷款4745万元,在保户数391户,在保金额1.02亿元。加大对数据呼叫(标注)企业扶持力度,鼓励、支持数据呼叫(标注)企业建造、购买、改造闲置厂房或租赁自用公用房,推动数据标注、清洗等众多新兴劳动密集型行业扩容、提质、赋能,助力我市探索出一条“以产业带动就业,以就业赋能产业,产业就业双向驱动”的发展新路径。成功举办第六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大赛。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,实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只增不减,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全年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12.4亿元,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县区黄花等特色优势产业,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扶持力度,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全市“832平台”已填报预留份额618.39万元,预留比例达15.55%,成交金额达2150.62万元,已完结交易额达2126.52万元,翻倍完成了“832”平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。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认真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,全力保障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,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全年全市教育领域支出59.73亿元。加大学前教育支持力度,对公办幼儿园进行改扩建,加强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,认真落实幼儿资助制度;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切实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,实施小学生“放心午餐”工程全覆盖,加强中小学教师特岗计划和国家级计划培训,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;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,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的基础上,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,支持促进校企深度融合,同时落实好中等、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奖助学资金资助政策,对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。积极争取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8474万元,支持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通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天镇县义务教育阶段数字化校园等项目建设。积极争取各类债券资金4.8亿元,支持云冈国博城、中小学校舍改造、山西大学大同校区等项目建设。推动文化事业发展。积极落实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,全年统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5773万元,主要用于农家书屋建设、电影公益放映、文化惠民工程、群众文化活动,支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,努力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。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重大传染病防控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,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4元。全年全市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.63亿元、医疗服务保障与能力提升资金2.3亿元。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

急诊急救服务能力。成功争取到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,获得中央补助资金5亿元,省级补助资金1亿元,进一步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,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。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。坚持尽力而为,量力而行,兜牢底线、保障民生,努力推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全年全市安排社会保障资金98.07亿元,较上年增长14.8%,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整合,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惠及21.79万人,残疾人两补资金惠及8.5万人。支持我市省级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、适老化项目改造、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、老年助餐幸福工程,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,有效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,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办好民生实事。坚持把推进民生实事作为年度工作重中之重,摆在突出位置,全年市级统筹各类民生资金9200万元,切实做好23项省市民生实事资金保障,实现了惠民实事落地有声,民生保障坚实有力,用心用情托起全市人民“稳稳的幸福”。

3.推动城乡环境全面提质升级,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家园